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10 时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A2 写字楼 101 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2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

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6 月 25 日 9 时 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A2 写字楼 1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9 号院 A2 写字楼 101 室

联系电话：010-82051856

传真：010-84792161

邮政编码：100015

联系人：赵虹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5

北京长城金点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8 日